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120號

原　　告　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治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被　　告　喬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宗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王盛鐸律師
　　楊志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1 年11月16日承攬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場區附屬建物新建工程」（下稱林口電廠新建工程」後，乃將其中之「地質改良擠壓砂樁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以新臺幣（下同）86,944,600元之總價分包予被告承攬施作，伊於101 年11月19日間與被告簽訂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時，並已將台電公司有關擠壓砂樁之施工規範、說明（特別條款）及結構圖說一併交付予被告。詎伊於105 年8 月間，與台電公司就林口電廠新建工程辦理驗收時，經台電公司發現被告在系爭工程所施作砂樁中，有753 支砂樁未依設計圖搗實之瑕疵，因該瑕疵無法修補，台電公司遂減價收受之，並對伊加罰減價金額一倍違約金之方式完成驗收程序，致伊共計遭扣減工程款1,343,046 元而受有損害。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既未遵照伊之指示施工，而在開挖線外擠壓砂樁實打不足，自應對伊所受扣減工程款1,343,046 元之損害負賠償之責，為此，爰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第227 條第1 項、

第495條之規定及系爭契約之工程契約附件說明第7點附則1、5後段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3,046元，及自105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70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工程除依原告所指示之放樣位置、砂樁編號及佈樁圖施工外，並於施工期間依台電公司之施工規範每日上交各樁施工報表，且每當經過相當之施工期間，尚需經原告及台電公司送檢抽驗認可之相關查驗成果確認無誤，始得再為後續施作，顯見伊係在原告及業主之指示監督下完成系爭工程，並無何等未依原告指示施作之瑕疵，況原告依系爭契約之工程契約附件說明第7點附則1、5後段之約定，於發現系爭工程存有瑕疵時，應先行通知伊協助確認及修補之，原告卻捨此不為，反而逕自承認系爭工程存在不能修補之瑕疵並接受台電公司減價收受，則原告因此所受之扣減工程款1,343,046元損害，難認與被告有關，是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原告於101年11月16日承攬訴外人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新建工程，並將其中地質改良擠壓砂樁工程分包予被告承攬施作，兩造於101年11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

原告有交付有關擠壓砂樁之施工規範、說明（特別條款）及結構圖說予被告。

台電公司通知原告辦理驗收日期為105年6月28日，就擠壓砂樁工項之驗收方式係透過檢視一般查驗表所附之三針紀錄表（包含電力自動紀錄、投入砂量紀錄、管底高程紀錄）作判斷。

㈠台電公司嗣以擠壓砂樁工項有753支砂樁位於開挖線外，屬應全長實打但部分長度空打，認不影響設計承載能力，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免

予修補而減價收受，並加罰減價金額一倍之違約金，致原告受有扣減工程款1,343,046 元之損失。

四、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有無於開挖線外，就應全長實打之砂樁未完全打實之情事？本件是否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之情事？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經查，原告主張其有承攬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新建工程，並將系爭工程分包予被告承攬施作，其有交付關於擠壓砂樁之施工規範、說明（特別條款）及結構圖說予被告，嗣台電公司於105 年6 月28日通知其辦理驗收，經檢視一般查驗表所附之三針紀錄表後，認系爭工程有753 支砂樁位於開挖線外，屬應全長實打但部份長度空打，乃免予修補而減價收受，並加罰減價金額一倍之違約金，致其受有扣減工程款1,343,046 元之損失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而原告主張被告施作之系爭工程存在前揭砂樁應全長實打而未完全打實之瑕疵，則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先就系爭工程之砂樁存在前揭未依規定打實此利己損害賠償求償之基礎事實，負舉證之責。

原告對此固提出擠壓砂樁未全長實打支數統計、台電公司北部施工處簽辦用箋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5頁至第38頁、第39頁至第41頁反面），主張被告確實有未依規定施作之瑕疵云云。惟查，上開台電公司北部施工處簽辦用箋固記載：「依本工程監造計畫（2 版），第七章7.2 施工抽查標準表5 擠壓砂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施工時每支砂樁監造單位管理項目應包含樁位定位、砂樁垂直度、樁孔深度與填砂量等，承商則需於自主檢查表述明實際檢查情形與檢查結果，除前述檢查項目，承商亦增加三針自動紀錄表等檢查項目以供佐證

與判別」、「本件擠壓砂樁工程全部共268 份查驗報表，其中208 份查驗表內之砂樁皆全長實打，60份則具未全長實打（部份長度空打）之砂樁，再查60份內共計20份查驗表，753 支砂樁位於開挖線外（應全長實打但部分長度空打），空打長度皆為砂樁上端4 米處，而經泰興公司（全稱為泰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興公司）回覆，同意承商說明，實打不足範圍因其他建物均需再開挖，故不影響其設計承載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頁反面至第40頁、第40頁反面至第41頁），然泰興公司並未實際參與系爭工程砂樁之驗收程序乙情，業據該公司之專案經理林火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泰興公司僅負責設計整個附屬新建工程，監造單位台電公司北部施工處則負責施工，至於台電公司北部施工處簽辦用箋記載「經泰興公司回覆，同意承商說明」僅係表示台電公司就未全長實打之部分要扣減工程款一事詢問泰興公司之意見，泰興公司表示對此並無意見，泰興公司並未參與台電公司之驗收過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4 頁、第105 頁），則前揭簽辦用箋縱有泰興公司同意承商說明字樣之記載，亦不足以據為有利於原告主張之判斷，合先敘明。又證人即台電公司北部施工處工程師張堃壽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正式驗收紀錄係由驗收單位台電公司營建處執行，伊則為監造單位台電公司北部施工處之人員，一般工作查驗表包含三針紀錄表，該表係由電力自動記錄器、投入砂量紀錄器、管底高程紀錄器所測得，從該表可以看出有無實打，擠壓砂樁未全長實打支數統計、台電公司北部施工處簽辦用箋均係伊所製作，但伊並未參與系爭工程之施工和監造過程，伊係迄系爭工程之驗收階段始參與，從而伊僅能就既有之紙本資料判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1 頁至第103 頁），足見台電公司辦理系爭工程之驗收，亦僅係由證人張堃壽根據三針紀錄表等相關紙本資料判讀後製作上開擠壓砂樁未全長實打支數統計、台電公司北部施工處簽辦用箋，是前揭三針紀錄表等紙本資料之正確性，攸關驗收結果、擠壓砂樁未全長實打支數統計及台

電公司北部施工處簽辦用箋內容之可信性甚鉅。而本件為確認系爭工程是否確實存在擠壓砂樁於開挖線外實打不足之瑕疵等爭點，乃將全部卷證資料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機關鑑定，然因原告所提供之三針紀錄表、擠壓砂樁樁位配置圖、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等紙本文件本身存在諸多矛盾及不符實務之處，在無證據支持其真實之情況下，致鑑定機關無從認定系爭工程是否確有擠壓砂樁於開挖線外實打不足之瑕疵、實打不足之數量若干等情，業經鑑定機關答稱：若提供正確完整之「擠壓砂樁樁位配置圖」、「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三針紀錄表」、承攬契約（含原告、業主、被告）及施工日誌等件，鑑定人確實可經由上述文件判讀擠壓砂樁實打不足與否，然原告提供之相關卷證，有多處矛盾及不符實務之處。如被證14所示，三針紀錄表實作數量實打6 支，空打113 支，與紀錄表109 支不符；另樁號513 、373 、313 、287 不合理的打樁順序（詳附件五第61～85頁，被證14號、被告108 年6 月鑑定陳報狀），施打之順序亦不符系爭工程所提送之擠壓砂樁施工計畫書內施打規劃和施工控制線、打設順序之規定（詳附件四第20～59頁，原證3 號～原證5 及原證9 ）。因此，在證據尚難支撐其（實質上）真實之情況下，是否確有擠壓砂樁於開挖線外實打不足之瑕疵？實打不足之數量若干？無可作為支持判斷之依據等語，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8 年8 月8 日108 省土技字第4296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 年度建字第120 號損害賠償事件鑑定報告書（案號：0000000000）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外放之上開鑑定報告書第4 頁至第6 頁），可知原告提供予台電公司辦理驗收之前揭卷證資料，本質上存在打樁順序不符擠壓砂樁施工計畫書相關規定、違背實務施作慣例等諸多錯誤及矛盾，連專業之土木技師尚無法根據此等有瑕疵之資料判斷系爭工程是否確有擠壓砂樁於開挖線外實打不足之瑕疵，更遑論鑑定系爭工程實打不足之數量若干，則根據同樣基礎事證（僅有紙本資料，也未親身到場勘驗）之台電公司北

部施工處工程師張墊壽，焉有可能據以做出正確之判斷結果，是台電公司北部施工處工程師張墊壽所做成之驗收判斷是否可採顯非無疑，則原告徒以證人張墊壽所製作之前揭擠壓砂樁未全長實打支數統計、台電公司北部施工處簽辦用箋，尚不能證明被告就系爭工程施作之結果確有擠壓砂樁於開挖線外實打不足之瑕疵。

原告雖主張前揭鑑定報告結果係針對本院囑託鑑定事項外所為之陳述，不應採信云云，然鑑定機關本需根據其專業研讀法院暨兩造所提供之資料後，始能針對囑託鑑定事項做成判斷，本件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前揭鑑定意見雖不能直接回應本院之鑑定事項，究其根本乃原告所提供之事證存在瑕疵，毋寧此鑑定報告之結論才是符合其專業倫理之展現，原告此部分主張要無足採憑。原告雖又主張一般工作查驗表所附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三針紀錄表均為被告所製作之文件，被告於施工期間及領款過程既未曾主張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三針紀錄表有何錯漏，自不得再於系爭工程經台電公司完成查驗，被告並已領得系爭工程之全數工程款後，追復爭執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三針紀錄表之正確性云云。然證人即被告派駐系爭工程現場之工地負責人洪翊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關於本院卷一第164 頁反面之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伊僅負責於右下角現場工程師處簽名，左下角操作者處係由訴外人即操作手高敏雄簽名，至於紀錄內容則係由原告人員填寫，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係先由伊與高敏雄在空白表格上簽名，一次簽很多張，再由原告人員填寫紀錄內容，伊不知道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之意思為何，伊僅知道因為伊係現場工程師，所以伊要在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上簽名，而原告人員在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填寫紀錄內容後，並未再將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拿來讓伊確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頁反面至第50頁、第51頁反面至第52頁），佐以證人即原告之工程師門毅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院卷一第164 頁反面之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蓋有名

字為「門毅」的紅色的章，名字是伊的，但紅色的章不是伊蓋的，該份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之記錄內容，係由伊先依被告提供之三針記錄表填寫樁號數字，再由其他原告人員判讀其他資料後填寫，擠壓砂樁打設紀錄表通常係由原告人員先填寫紀錄內容，再由洪翊丞、高敏雄簽名，但基於現場施工之方便性及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須定時交予台電公司之時效性，有時係先由洪翊丞、高敏雄簽名，再由原告人員補填紀錄內容，被告提送之施作計畫書中包含擠壓砂樁打設紀錄表，所以擠壓砂樁打設紀錄表應由被告完成，但因被告人員不足，原告專案經理遂指示伊及其他原告人員協助被告完成擠壓砂樁打設紀錄表，伊並協助判讀三針記錄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3頁至第53頁反面、第54頁反面至第55頁反面），且原告派駐於系爭工程現場之工地負責人陳國寧亦證稱：原告公司不會容許被告提供空白擠壓砂樁打設工程紀錄表之情況，當初因為被告公司現場人員只有一個，每天要製作的表量很大，一個人做不了，但原告對業主仍要交代，所以原告的同仁會協助處理，被告的三針報表到了之後，原告的同仁可以幫被告書寫、整理，最後再由被告確認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69頁、第72頁），足認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原則上雖應由被告製作，但宥於被告人員不足，原告亦有派員協助填寫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之紀錄內容及判讀三針紀錄表，且基於施工之方便性及時效性，順序上或先由原告人員填寫紀錄內容並判讀三針紀錄表，再由洪翊丞、高敏雄簽名，或先由洪翊丞、高敏雄簽名，再由原告人員協助補填紀錄內容並判讀三針紀錄表灼然甚明。果爾，本件台電公司據以判讀之一般工作查驗表（含所附擠壓砂樁工程打設紀錄表、三針紀錄表），究係由被告所派員製作或原告為應付業主即台電公司之要求而便宜行事根據被告所提供之三針紀錄表越俎代庖自己填載，實非無疑，是縱前揭一般工作查驗表等相關資料曾作為原告撥付工程款予被告之依據，亦與其內容實質上之真正為二事，更不能因此剝奪被告於本件訴

訟抗辯之權利，是原告以此主張被告需全盤接受前揭資料之實質上正確性，不許本院或鑑定機關為歧異之認定，難認可採。

綜上，本件原告既不能證明被告有於開挖線外，就應全長實打之砂樁未完全打實之情事，本院自不能僅因原告自己與訴外人台電公司妥協之減價收受及違約金裁罰結果，推認原告主張被告之施工程序及施工方法，有未依照原告或台電公司之指示按圖、施工說明書內容或施工規範施工為真，則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未依規定實打砂樁之瑕疵，洵屬無據。而被告既無法被認定有何未依規定打實砂樁之瑕疵，則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亦難認為可採。

原告請求被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負賠償之責，有無理由？原告依系爭契約之工程契約附件說明第7點附則1、5後段之約定請求被告負賠償之責，有無理由？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之責，有無理由？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無論根據系爭契約之工程契約附件說明第7點附則1、5後段之約定、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或第495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作為請求權基礎，凡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不能證明被告有何責任原因存在，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本件原告不能證明被告有於開挖線外，就應全長實打之砂樁未完全打實之情事，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並應依系爭契約之工程契約附件說明第7點附則1、5後段之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495條第1項之規定負賠償之責，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不能證明被告有於開挖線外，就應全長實打

之砂樁未完全打實之情事，則原告就其遭台電公司減價收受及裁罰1倍金額之違約金，難認與被告有關，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495條之規定及系爭契約之工程契約附件說明第7點附則1、5後段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43,046元，及自105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